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揭市环（普宁）罚告字（2022）28号

东莞市德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6NX8K1B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路莞城段103号1单元
602室（集群注册）

编制人员：刘建平

信用编号：BH045953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420352013423070000430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2022年第二季度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复核发现质量问题调查核实工作的函》（（2022）B250号），你公司为广东爱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爱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普宁医疗器械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刘建平，信用编号：BH045953，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420352013423070000430）存在以下质量问题：

一、采用标准有误：废气颗粒物标准及VOCs无组织排放等；

二、评价因子缺失：报告未引用VOC有效的现有监测数据，也未开展补充监测；项目采用聚甲醛塑料（POM）进行注塑、挤出等工序，会产生特征污染物甲醛，报告没有把甲醛作为特征因子，也未设置专项评价；

三、环境保护目标遗漏：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东侧厂界约47m为石涧溪）。

以上事实有：1、《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2022年第二季度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复核发现质量问题调查核实工作的函》（（2022）B250号）；2、《广东爱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普宁医疗器械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3、广东爱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受委托人黄晓生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二）和（七）项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及编制人员刘建平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通报批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公司、编制人员刘建平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六十三条、六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决定，你公司、编制人员刘建平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编制人员刘建平如果要求听证，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你公司、编制人员刘建平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秦进吉

地址：普宁市流沙西街道赵厝寮路段

电话：0663-2242333

邮政编码：515300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0日

